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鍾慧美
電話：089-311090
傳真：089-342892
電子信箱：c302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066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40000A_1110066975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066975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10066975_ATTACH3.JPG、
376540000A_1110066975_ATTACH4.jpeg）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宗教
繞境遊行活動防疫措施加嚴，惟本縣自即日起至4月5日
止，暫不開放繞境遊行活動，餘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5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來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（宗教禮俗科）

